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4年6月28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 1、A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已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本次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為 2024 年 6 月 20 日，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783,251,552 股，其中 A 股為 4,027,749,018 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318 人，代表股份 1,373,215,12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8.71%。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311 人，代表股份 413,535,562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8.65%。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17 人，代表股份 1,190,613,94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9.56%。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0 人，代表股份 1,029,614,37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5.56%；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297 人，代表股份 160,999,56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0%。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2,601,176 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4.17%。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見證律師和審計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6.83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2）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關於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交易具備可行性；

(2) 同意授權公司 2024 年度進行折合 53 億美元額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交易餘額不超過等值 53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額度具體如下：

①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 50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境外經營淨投資等。

②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3)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簽署衍生品交易協議並辦理相關的手續。

8、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為 3 家子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①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為中興通訊（孟加拉）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泰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3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同意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2)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Netaş”）及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①同意 Netaş 及其子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15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同意授權 Netaş 及其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9、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授權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資金在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資金總額不超過 200 億元人民幣。

(2) 授權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董事會無需對每筆具體投資再行審批。

(3)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理財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0、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83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2)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 126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1、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2024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同意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

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給予董事會 2024 年度回購 A 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者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且後續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出售；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5%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2）為把握市場時機，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①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②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事宜；

③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④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⑤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⑥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及出售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⑦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⑧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本次申請的 2024 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不涉及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13、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613,434,898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38%；以及 3,857,932,364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3.62%。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783,251,552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5.79% ；以及 4,027,749,018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4.21%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13,434,898 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83,251,552 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和員工持股計劃 ；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會計 、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及 （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以下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定執行。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特別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及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 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會議審議。獨立董事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 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 ...	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二十)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 ... 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7、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 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 2、研究和擬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3、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及 7、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研究和擬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五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式、解散和清算； ...	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批准收購、出售或出租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 （二）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三）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前款規定的限額以上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批准收購、出售或出租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 （二）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三）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四）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 前款規定的限額以上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 等事項； ... （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 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 ...	對外投資； (二十)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 ... 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7、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 ...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與任免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與任免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容。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在 15 個工作日內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 3 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殊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一）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1．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 4．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殊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以下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五)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各類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六)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特別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需要發表獨立意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如有關事項屬 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會議”)。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列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會議審議。獨立董事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 (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第二十九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 (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7·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4·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 2007 年 6 月發佈的《獨立董事制度》同步廢止。

普通決議案

14、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選舉張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本公告附件 2。

15、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5.0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清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15.0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徐奇鵬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本公告附件 2。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經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由本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20 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經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由本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40 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公司董事會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未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未設職工代表董事。

自本次會議結束後，李步青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吳君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步青先生、蔡曼莉女士及吳君棟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李步青先生、蔡曼莉女士及吳君棟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公司對李步青先生、蔡曼莉女士、吳君棟先生在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公司委任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黃煒律師、梁穎律師
-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洪、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剛、徐奇鵬、莊堅勝。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0項）								
1.00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362,080,565	99.1892%	1,049,008	0.0764%	10,085,547	0.734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2,401,007	97.3075%	1,049,008	0.2537%	10,085,547	2.4389%
		A股	1,179,972,373	99.1062%	1,049,008	0.0881%	9,592,563	0.8057%
		H股	182,108,192	99.7300%	0	0.0000%	492,984	0.2700%
2.00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299,029,652	94.5977%	64,048,221	4.6641%	10,137,247	0.738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9,350,094	82.0607%	64,048,221	15.4880%	10,137,247	2.4514%
		A股	1,158,843,853	97.3316%	22,125,828	1.8584%	9,644,263	0.8100%
		H股	140,185,799	76.7716%	41,922,393	22.9584%	492,984	0.2700%
3.00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361,517,565	99.1482%	1,528,808	0.1113%	10,168,747	0.740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1,838,007	97.1713%	1,528,808	0.3697%	10,168,747	2.4590%
		A股	1,179,409,373	99.0589%	1,528,808	0.1284%	9,675,763	0.8127%
		H股	182,108,192	99.7300%	0	0.0000%	492,984	0.2700%
4.00	二零二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361,548,265	99.1504%	1,524,608	0.1110%	10,142,247	0.738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1,868,707	97.1788%	1,524,608	0.3687%	10,142,247	2.4526%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A股	1,179,440,073	99.0615%	1,524,608	0.1281%	9,649,263	0.8104%
		H股	182,108,192	99.7300%	0	0.0000%	492,984	0.2700%
5.00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361,303,477	99.1326%	1,720,396	0.1253%	10,191,247	0.742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1,623,919	97.1196%	1,720,396	0.4160%	10,191,247	2.4644%
		A股	1,179,693,573	99.0828%	1,222,108	0.1026%	9,698,263	0.8146%
		H股	181,609,904	99.4571%	498,288	0.2729%	492,984	0.2700%
6.00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362,519,649	99.2211%	1,162,408	0.0846%	9,533,063	0.694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2,840,091	97.4137%	1,162,408	0.2811%	9,533,063	2.3053%
		A股	1,179,918,473	99.1017%	1,162,408	0.0976%	9,533,063	0.8007%
		H股	182,601,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二零二四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61,683,616	99.1603%	1,944,641	0.1416%	9,586,863	0.698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402,004,058	97.2115%	1,944,641	0.4702%	9,586,863	2.3183%
		A股	1,179,085,480	99.0317%	1,941,601	0.1631%	9,586,863	0.8052%
		H股	182,598,136	99.9983%	3,040	0.0017%	0	0.0000%
8.00	二零二四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217,087,211	88.6305%	146,441,419	10.6641%	9,686,490	0.705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57,407,653	62.2456%	146,441,419	35.4120%	9,686,490	2.3424%
		A股	1,151,880,125	96.7467%	29,125,189	2.4462%	9,608,630	0.8070%
		H股	65,207,086	35.7101%	117,316,230	64.2472%	77,860	0.0426%
9.00	二零二四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總計	1,201,043,525	87.4622%	162,578,005	11.8392%	9,593,590	0.698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41,363,967	58.3660%	162,578,005	39.3142%	9,593,590	2.3199%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A股	1,141,648,042	95.8873%	39,450,172	3.3134%	9,515,730	0.7992%
		H股	59,395,483	32.5274%	123,127,833	67.4299%	77,860	0.0426%
10.00	關於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總計	1,356,443,714	98.7787%	7,193,243	0.5238%	9,578,163	0.697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96,764,156	95.9444%	7,193,243	1.7394%	9,578,163	2.3162%
		A股	1,178,551,550	98.9869%	2,484,231	0.2087%	9,578,163	0.8045%
		H股	177,892,164	97.4211%	4,709,012	2.5789%	0	0.0000%
特別決議案（3 項）								
11.00	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182,660,748	86.1235%	180,945,569	13.1768%	9,608,803	0.699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2,981,190	53.9207%	180,945,569	43.7557%	9,608,803	2.3236%
		A股	1,141,837,431	95.9032%	39,265,550	3.2979%	9,510,963	0.7988%
		H股	40,823,317	22.3565%	141,680,019	77.5899%	97,840	0.0536%
12.00	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	總計	1,359,452,524	98.9978%	4,229,593	0.3080%	9,533,003	0.694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99,772,966	96.6720%	4,229,593	1.0228%	9,533,003	2.3052%
		A股	1,179,436,508	99.0612%	1,742,273	0.1463%	9,435,163	0.7925%
		H股	180,016,016	98.5843%	2,487,320	1.3622%	97,840	0.0536%
13.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總計	1,299,873,536	94.6591%	63,719,621	4.6402%	9,621,963	0.700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0,193,978	82.2647%	63,719,621	15.4085%	9,621,963	2.3268%
		A股	1,159,194,753	97.3611%	21,797,228	1.8308%	9,621,963	0.8082%
		H股	140,678,783	77.0416%	41,922,393	22.9584%	0	0.0000%
普通決議案（2 項）								
14.00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總計	1,341,653,133	97.7016%	21,529,524	1.5678%	10,032,463	0.7306%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選舉張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5年3月29日）止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81,973,575	92.3678%	21,529,524	5.2062%	10,032,463	2.4260%
		A股	1,173,580,116	98.5693%	7,001,365	0.5880%	10,032,463	0.8426%
		H股	168,073,017	92.0438%	14,528,159	7.9562%	0	0.0000%
1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5.01	選舉王清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5年3月29日）止	總計	1,346,409,106	98.047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86,729,548	93.5178%				
		A股	1,163,881,663	97.7547%				
		H股	182,527,443	99.9596%				
15.02	選舉徐奇鵬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5年3月29日）止	總計	1,346,359,013	98.044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86,679,455	93.5057%				
		A股	1,163,943,570	97.7599%				
		H股	182,415,443	99.8983%				

附件 2：董事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簡歷

張洪，男，1979 年出生。張洪先生于 2001 年畢業于湖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19 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具備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是湖北省高端會計人才。2001 年至 2012 年，張洪先生進入湖北三江航天萬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歷任財務處會計員、會計處副處長、會計處處長、審計處處長、廠辦主任、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2012 年至 2015 年，歷任航天重型工程裝備有限公司所長助理兼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2015 年至 2018 年，擔任中國航天三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8 年至 2023 年，擔任河南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CCO)；2023 年至今，擔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CCO)，兼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張洪先生擁有多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洪先生未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擔任中興通訊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及間接股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CCO)，與中興通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張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張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資格。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王清剛，男，1970 年出生。王清剛先生曾用名王永，於 1993 年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 年獲中南財經大學（2000 年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 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04-2007 年在廈門大學從事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工作，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王清剛先生 1996 年至今，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任教師工作，現為該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王清剛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擔任武漢興圖新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擔任武漢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擔任安徽宏宇五洲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敏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王清剛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王清剛先生未持有中興通訊股份，與中興通訊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與中興通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王清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王清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資格。

徐奇鵬，男，1960 年出生。徐奇鵬先生畢業于香港大學，分別於 1990 年及 1997 年獲得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為香港註冊律師。徐奇鵬先生從事香港執業律師逾 30 年，1993 年至 2018 年期間任職於何耀棣律師事務所，2018 年至今任職于蕭一峰律師行，現為蕭一峰律師行合夥人。徐奇鵬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至今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同時擔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海南國際仲裁院及惠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及香港測檢認證協會的義務法律顧問，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的副主席。徐奇鵬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徐奇鵬先生未持有中興通訊股份，與中興通訊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與中興通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徐奇鵬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徐奇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信息。